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所有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交予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969)

- (1) 2024年年度报告；
- (2)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 (4) 建议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 (5) 重选退任董事；
- (6) 重新委任核数师；
- (7) 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 (8) 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及
- (9)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谨订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AGM-1至AGM-8页。随函亦附上股东周年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该表格，并尽快且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即不迟于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正），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作已撤销。为免生疑，库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本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规定就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股份股东出席事宜另行于上交所网站刊发公告。

2025年4月28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5
1. 绪言.....	6
2. 2024年年度报告	6
3.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6
4.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7
5. 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7
6. 重选退任董事	8
7. 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9
8.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数师	10
9. 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10
10. 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
11.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20
12.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0
13. 代表委任表格	21
14. 以投票方式表决.....	21
15. 责任声明	22
16. 推荐建议	22
附录一 —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I-1

目 录

页次

附录二 — 建议重选的退任董事履历详情	II-1
附录三 — 购回授权的说明函件	III-1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AGM-1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2024年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
「2024年利润分配计划」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计划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AGM-1至AGM-8页
「北京诺诚健华」	指	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中央结算系统」	指	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场系统内使用之证券交收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仅就本通函及地理参考而言，及除文义另有规定外，在本通函内凡提述「中国」，均不适用于台湾、澳门及香港
「本公司」	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一家于2015年11月3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969），且其人民币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8428）

释 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广州高新」	指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为广州诺诚健华的股东，持股7%
「广州诺诚健华」	指	广州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附属公司，分别由北京诺诚健华及广州高新拥有93%及7%权益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于联交所上市）
「香港股东」	指	香港股份持有人
「中期措施」	指	具有本通函第III-2页「购回的理由及资金」一节所赋予的涵义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为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数据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香港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的日期，即2020年3月23日

释 义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为准
「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第五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提名委员会」	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采纳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可根据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条款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
「限制性目的」	指	适用于人民币股份建议购回的限制性目的，详情载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包括利用购回的人民币股份用于以下目的： a. 将股份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b.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 c.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人民币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于科创板上市）

释 义

「人民币股份发行」	指	本公司人民币股份在科创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包括人民币股份及香港股份（为免生疑，库存股份持有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交所科创板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第1.01条所赋予的涵义
「收购守则」	指	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为准
「库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	指	百分比



INNOCARE

诺 诚 健 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969)

执行董事:

崔霁松博士
赵仁滨博士

非执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谢榕刚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兰女士
董丹丹博士
管坤良教授

注册办事处: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国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太新金融中心40楼

敬启者

- (1) 2024年年度报告;
- (2)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 (4) 建议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 (5) 重选退任董事;
- (6) 重新委任核数师;
- (7) 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 (8) 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及
- (9)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东提供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其载列于本通函第AGM-1至AGM-8页，并向 阁下提供有关本公司将审议的若干建议之资料，使 阁下可就是否投票赞成或反对该等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供股东审议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的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1) 2024年年度报告；(2)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3)建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计划；(4)建议授予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5)建议重选退任董事；(6)建议重新委任2025年的核数师；(7)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及(8)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 2024年年度报告

一项普通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以考虑及批准2024年年度报告。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所编制的本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innocarepharma.com)载列及刊发。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编制的本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8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innocarepharma.com)载列及刊发。

3.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一项普通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供审议及批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其全文载列于附录一。

4.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一项普通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供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计划。根据本公司综合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董事会建议不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

董事会已于2025年3月27日审议及批准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现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5. 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为了确保本公司更有弹性地发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本公司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第5项普通决议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权，可行使本公司权力于本公司股本中配发及发行不超过该一般授权的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之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

为免生疑，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其中包括）该一般授权后，本公司届时可利用该一般授权自库存再出售及／或转让任何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1,762,567,202股股份，本公司持有1,686,000股库存股份。待第5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以及基于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无变动，本公司可发行（或转出库存股份）最多352,176,240股股份。此外，待第7项普通决议案另行获批准后，本公司根据第6项普通决议案所购回的股份数目（包括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倘符合限制性目的））亦将加入第5项普通决议案所述的20%一般授权内。董事谨声明，彼等现时并无计划根据该项一般授权发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

此外，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将提呈第6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的权力购回最多不超过有关该一般授权的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各自总数10%的香港股份及／或人民币股份（倘符合限制性目的）。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别已发行1,494,598,235股香港

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及266,282,967股人民币股份。因此，待第7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以及基于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无变动，本公司分别可购回最多149,459,823股香港股份及26,628,296股人民币股份（倘符合限制性目的）。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通函附录三载列有关购回授权的说明函件。此说明函件载列一切合理所需数据，以令股东能够就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有关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6. 重选退任董事

根据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第114.(a)条，当时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数并非三或三的倍数，则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数的董事应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获委任的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资格重选连任。因此，崔霁松博士、赵仁滨博士、胡兰女士及谢榕刚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待重选连任。

根据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第118条，董事会有权不时并于任何时间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空缺或增加董事。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仅直至其获委任后本公司第一次的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该会议上重新选举。因此，于2025年1月21日获董事会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填补陈凯先博士于2024年9月25日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临时空缺的管坤良教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待重选连任。

董事会认为，建议重选的每位董事在行业内具有广泛工作经验，并将会在促进董事会多元化方面对本集团作出贡献。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通函附录二载有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重选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历详情。

7. 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提名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甄选标准及提名程序向董事会建议任命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a) 经适当考虑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相关候选人在资格、技能、经历、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方面对董事会的贡献，物色合资格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士，选取提名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b) 经参考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因素及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因素，考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厘定其是否合资格。倘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担任第七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则考核该董事能否为董事会事宜投入充足时间；及
- (c) 建立识别及考核董事候选人资格和考核董事候选人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考核董事会技能、知识及经历之平衡，及根据该考核编制具体委任的职责及所需能力说明。

提名委员会已考虑崔霁松博士、赵仁滨博士、谢榕刚先生、胡兰女士及管坤良教授的丰富经验、其工作概况及其他经验和因素（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其履历详情内）。提名委员会信纳，崔霁松博士、赵仁滨博士、谢榕刚先生、胡兰女士及管坤良教授均具备继续有效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质量、诚信及经验。董事会认为重选崔霁松博士及赵仁滨博士为执行董事，重选谢榕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以及重选胡兰女士及管坤良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最佳利益。

此外，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合资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的胡兰女士及管坤良教授）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作出年度独立性确认。于任期内，彼等已展示为本公司事宜提供独立意见的能力。

提名委员会已考虑崔霁松博士、赵仁滨博士、谢榕刚先生、胡兰女士及管坤良教授各自的丰富经验，认为彼等能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因此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彼等为董事。

8.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本公司核数师，惟合资格并愿意获重新委任。

董事会建议就向联交所及上交所分别提交的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

9. 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董事会已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20百万美元（人民币股份及香港股份保单），保险期为一年（人民币股份及香港股份保单），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现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购买上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及同意董事会可能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在上述范围内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被保险人、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购买责任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而届时无须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授权事项。

10. 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兹提述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6月3日、2022年5月1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6月6日的补充通函（「该等通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3月11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9月13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22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8日的公告以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董事会函件

(<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20日及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内容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及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净额**」）用途。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议更新募集资金净额用途须经股东批准。因此，股东须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考虑及批准建议更新募集资金净额用途。

有关建议更新募集资金用途的详情载于下文：

募集资金净额基本情况

本公司人民币股份发行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7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中国证监会许可[2022]1524号《关于同意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据此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264,648,217股人民币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919.07百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25百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2,778.82百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76403_B01号《验资报告》。

董事会函件

建议更新募集资金净额用途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27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公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动用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1,428.24百万元，余下未动用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1,350.58百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先分配、募集资金净额的建议修订分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动用募集资金净额的详情如下：

	更新前募集 资金净额的 原先分配 (人民币千元) (概约)	更新后募集 资金净额的 建议分配 (人民币千元) (概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动用募集 资金净额 (人民币千元) (概约)
新药研发项目	1,494,220.6	1,494,220.6	1,085,626.7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116,146.6	116,146.6	21,890.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3,851.4	273,851.4	113,023.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952.3	60,952.3	28,859.5
补充流动资金	833,644.7	833,644.7	101,178.6
合计	<u>2,778,815.6</u>	<u>2,778,815.6</u>	<u>1,350,578.3</u>

从上表可以看出，建议更新募集资金净额的用途仅涉及该等通函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项下类别的内部调整，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

建议更新募集资金净额用途项下类别的详情如下：

1. 新药研发项目

将子项目「ICP-192」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21,285.72万元调整为人民币7,485.72万元，将子项目「ICP-033」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6,078.66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078.66万元，将子项目「ICP-B03」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4,862.93万元调整为人民币0万元，将子项目「临床样品生产费」的拟投入募集资金

董 事 会 函 件

金额由人民币20,841.11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841.11万元，新增子项目「ICP-B794」并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新增子项目「临床前分子」并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8,662.93万元。

建议更新前后，「新药研发项目」项下各子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更新前	更新金额	更新后
1	ICP-022	412,306.6	—	412,306.6
2	ICP-192	212,857.2	-138,000.0	74,857.2
3	ICP-723	125,046.7	—	125,046.7
4	ICP-332	69,470.4	—	69,470.4
5	ICP-033	60,786.6	-40,000.0	20,786.6
6	ICP-189	57,313.1	—	57,313.1
7	ICP-488	154,918.9	—	154,918.9
8	ICP-490	57,868.8	—	57,868.8
9	ICP-248	57,313.1	—	57,313.1
10	ICP-B03	48,629.3	-48,629.3	0.0
11	ICP-B794	—	100,000.0	100,000.0
12	临床前分子	—	286,629.3	286,629.3
13	临床样品生产费	208,411.1	-160,000.0	48,411.1
14	基本预备费	29,298.8	—	29,298.8
合计		<u>1,494,220.6</u>	<u>—</u>	<u>1,494,220.6</u>

注：上表中各子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和总投资金额未来可能根据本公司的战略进一步调整。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将子项目「人员薪酬」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2,142.47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342.47万元，将子项目「场地租赁及装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675.84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475.84万元。

建议更新前后，「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项下各子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更新前	更新金额	更新后
1	场地租赁及装修	16,758.4	8000.0	24,758.4
2	设备投资	72,808.6	—	72,808.6
3	人员薪酬	21,424.7	-8000.0	13,424.7
4	其他费用	2,877.5	—	2,877.5
5	基本预备费	2,277.4	—	2,277.4
合计		116,146.6	—	116,146.6

注：上表中各子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和总投资金额未来可能根据本公司的战略进一步调整。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将子项目「场地租赁」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3,882.64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082.64万元，将子项目「人员薪酬」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5,254.38万元调整为人民币8,054.38万元。

董事会函件

建议更新前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下各子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更新前	更新金额	更新后
1	场地租赁	38,826.4	-28,000.0	10,826.4
2	人员薪酬	52,543.8	28,000.0	80,543.8
3	推广宣传费	177,111.6	—	177,111.6
4	基本预备费	5,369.6	—	5,369.6
合计		<u>273,851.4</u>	<u>—</u>	<u>273,851.4</u>

注：上表中各子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和总投资金额未来可能根据本公司的战略进一步调整。

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诚健华」）、上海天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瑾医药」）」增加为「北京诺诚健华、上海天瑾医药、北京天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将子项目「场地租赁」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245.44万元调整为人民币0万元，将子项目「软件购置费」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2,432.16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77.6万元，将子项目「人员薪酬」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274.55万元调整为人民币874.55万元。

董事会函件

建议更新前后，「信息化建设项目」项下各子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更新前	更新金额	更新后
1	场地租赁	12,454.4	-12,454.4	0.0
2	设备投资	42,814.6	—	42,814.6
2.1	硬件购置费	18,493.0	—	18,493.0
2.2	软件购置费	24,321.6	6,454.4	30,776.0
3	人员薪酬	2,745.5	6,000.0	8,745.5
4	其他费用	2,501.0	—	2,501.0
5	基本预备费	436.8	—	436.8
合计		<u>60,952.3</u>	<u>—</u>	<u>60,952.3</u>

注：上表中各子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和总投资金额未来可能根据本公司的战略进一步调整。

建议更新募集资金净额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1. 新药研发项目

新增「ICP-B794」项目

本公司自主开发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旨在为癌症治疗提供强效的靶向疗法，当前已研发出一种靶向B7-H3的高度特异性和有效的ADC分子ICP-B794，具有良好的临床前数据。该药物在体外和体内模型中均表现出显著的疗效，凸显了其临床开发的潜力。凭借其靶向实体瘤上的B7-H3的能力及其强大的细胞毒性有效载荷，ICP-B794在治疗小细胞肺癌和前列腺癌等癌症方面具有巨大的前景。本公司将于2025年上半年提交ICP-B794的IND申请。随着ICP-B794临床试验不断推进，本公司预计对该项目的投资将会增长。

新增「临床前分子」项目

当前，本公司已建立覆盖血液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实体瘤等领域的研发布局，临床前研究是创新药研发的关键基础环节，直接决定候选药物能否进入临床阶段。本公司增加「临床前分子」项目投入有利于兼顾研发质量与研发速度，开发更多具有市场前景热门靶点的产品管线，为患者开发并提供多种创新药物及疗法。

调减「ICP-192」「ICP-033」「ICP-B03」「临床样品生产费」项目投入

在新药研发过程中，本公司加强了项目投入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对各项资源进行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支出。根据本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在研管线的临床进展情况，本公司拟调减「ICP-192」「ICP-033」「ICP-B03」「临床样品生产费」子项目的投资。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随着该研发平台升级项目建设进入尾声，项目所需人员逐步减少。同时，由于本公司所处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研发实力、研发质量和效率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专业的研发环境是研发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基础，本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改善研发环境，提供充足的研发场地面积，将「人员薪酬」子项目投资调整至「场地租赁及装修」子项目，有利于改善研发环境，提升药物研发效率。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当前，本公司已全面进入2.0阶段，核心产品奥布替尼全部三个获批适应症（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患者(r/r CLL/SLL)，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r/r MCL)及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边缘区淋巴瘤(MZL)患者(r/r MZL)）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已成为中国首个且唯一获批针对复发或难治性MZL适应症的BTK抑制剂。2024年，本公司核心产品奥布替尼（宜诺凯®）实现强劲增长，销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同比增长49.14%，首次跨过人民币10亿元大关。未来，奥布替尼的适应症将不断增加， tafasitamab等新药也将陆续上市。为支持该发展，本公司将「场地租赁」子项目投资调增至「人员薪酬」子项目，有利于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加入本公司商业化团队，全方位搭建本公司的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治疗药物的营销网络，提高本公司市场竞争力。

同时，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公司拟增加项目的实施主体「北京天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公司在信息化建设项目方面持续投入，当前场地能够满足信息化平台的日常运营需求。同时，本公司为提升药物发现过程中的数据处理、整合和分析能力，拟持续引入相关软件系统平台，建设专业人才团队，加速药物发现、优化研发流程并提高运营效率。本公司将「场地租赁」子项目调增至「设备投资 — 软件购置费」和「人员薪酬」子项目，有利于本公司开展未来的新药研发工作，提升本公司运营及研发效率，吸引专业人才，增强新药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类别的内部投资结构、部分类别新增实施主体是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建议更新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分配，保障募集资金用途类别的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议更新募集资金净额用途符合本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生产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在研产品可能无法取得监管批准或注册审批过程可能出现延迟、在研产品可能无法获得市场认可、附条件批准后的确证性临床试验可能无法满足完全批准的相关要求等风险。因此，本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上述不确定因素以及其他目前未能预测的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A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类别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新增部分类别的实施主体。该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审批。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建议更新募集资金用途类别的内部投资结构、部分类别新增实施主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建议更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类别的内部投资结构、部分类别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11.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为确定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本公司将由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所有过户文件及有关股票必须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为免生疑，本公司库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

12.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本通函第AGM-1至AGM-8页载有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会向股东提呈普通决议案，以考虑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可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ii)重选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数师。本公司将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就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股份股东出席及投票事宜另行于上交所网站刊发公告。

13. 代表委任表格

随函附奉股东周年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将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无论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该表格，并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即不迟于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正）交回至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作已撤销。

为免生疑，库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

14. 以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均按照上市规则及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规定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因此，根据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第77条，股东周年大会主席须要求所有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

于投票表决时，每名亲身或委派代表或（如为法团）委派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大会的股东，可就其名义于登记册登记的每股股份（库存股份除外，该类股份持有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投一票，而有权投一票以上的股东毋须尽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权。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概无股东须就任何建议决议案放弃投票。投票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指定方式，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在联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15. 责任声明

本通函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内容，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数据于所有重大方面均为准确完整，并无误导或欺诈成份，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通函中任何声明或本通函产生误导。

16. 推荐建议

董事认为，有关（包括但不限于）(1)2024年年度报告；(2)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3)建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计划；(4)建议授出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5)建议重选退任董事；(6)建议重新委任2025年的核数师；(7)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及(8)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推荐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崔霁松博士
谨启

2025年4月28日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024年，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经营概览

公司2024年在各个领域继续取得高质量发展：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奥布替尼（宜诺凯®）已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Tafasitamab已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获批，同时获批在大湾区及博鳌超级医院作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使用，并已向国家药监局递交BLA并纳入优先审评；13款产品分别处于I/II/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多项临床试验在中美两地顺利推进。公司正在2.0新阶段快速发展，致力于发展成为血液瘤领域的领导者、自身免疫性疾病和实体瘤领域的有力竞争者，力争推进更多创新药品进入市场，使更多患者受益。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全部董事在任期内均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其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4.03.28	审议通过17项议案或事项
2	2024.03.28	审议通过1项议案或事项
3	2024.04.22	审议通过2项议案或事项
4	2024.05.13	审议通过1项议案或事项
5	2024.05.30	审议通过2项议案或事项
6	2024.06.25	审议通过3项议案或事项
7	2024.07.17	审议通过1项议案或事项
8	2024.08.20	审议通过3项议案或事项
9	2024.09.25	审议通过3项议案或事项
10	2024.11.11	审议通过2项议案或事项
11	2024.11.26	审议通过5项议案或事项
12	2024.12.17	审议通过1项议案或事项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1、 A股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881.56万元。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已按照开曼群岛、香港联交所、上交所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

公司作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已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开曼群岛法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的常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在审计、薪酬、提名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此外，公司聘任了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公司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前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结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A股股票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指定专门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密或内幕交易等情形，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其他内幕信息事项的知情人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注重投资者沟通，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包括不限于公司路演、组织大型公开交流活动、参与证券公司组织的策略会、举办研发日活动、电话会议沟通交流、上证e互动、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方式，将公司的长期价值与经营情况及时准确传达给投资者。

3、 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2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独立的履行了职责，未出现影响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情形，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同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核委员会

2024年度，审核委员会共组织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内控体系、业绩报告、财务检查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估。

2、 薪酬委员会

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共组织召开6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架构、薪酬待遇进行了审核，向董事会建议了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3、 提名委员会

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共组织召开2次会议，检阅及讨论了公司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重选退任董事，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等事项。

三、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继续勤勉履责。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进一步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挥监督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依据委员会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与方针切实履行职能。董事会将继续深化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科学高效、合法合规地做出决策；进一步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的长期价值与经营情况；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作用，制定、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以下为按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的董事履历详情。

执行董事

崔霁松博士，**Ph.D.**，61岁，自2015年11月3日起出任董事，并自2016年8月18日起任行政总裁。2019年9月27日，崔博士被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董事会主席。崔博士一直为本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之一，并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其业务、策略及营运管理。崔博士亦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崔博士在医药行业的研发及公司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其职业生涯始于1996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Merck & Co任职期间，彼其后成为该公司在美国的早期开发团队的负责人。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崔博士担任PPD®公司BioDuro LLC的行政总裁兼首席科学官。崔博士亦获选为美中医药开发协会(Sino-Americ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第17届主席，为第一位女性主席。崔博士亦在行业评审期刊上发表50多篇文章，包括Nature、Blood、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及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此外，崔博士为三项专利的主要专利持有人，即Transgenic mice expressing APC resistance Factor V、cloning and expression of dog gonadotropin releasing hormone receptor及DNA encoding monkey gonadotropin releasing hormone receptor。

崔博士于1983年7月获得山东大学微生物学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12月自普渡大学(Purdue University)获授生物科学哲学博士学位。崔博士于1996年9月在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The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完成心血管研究的博士后培训。

崔博士已于2020年1月3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该服务合约可根据服务合约的条款及条件终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通知而终止。彼の薪酬（如有）将由董事会厘定，并考虑到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参考本公司的表现及盈利能力以及行业薪酬基准及现行市场状况所提出的建议，不时作出检讨。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崔博士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103,118,916股股份的好仓权益。

赵仁滨博士，**Ph.D.**，56岁，自2015年11月3日起出任董事。赵博士于2019年9月27日被调任为执行董事，专注生物学和临床发展策略。赵博士一直为本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之一，并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其业务、策略及营运管理。赵博士为施一公博士的配偶。

于2002年8月至2008年12月，赵博士在琼森公司（研发）担任多个职位，包括高级科学家、研究员及首席科学家。赵博士于2010年3月加入Shenzhou Tianchen Technology Inc.，于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担任研究员。于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赵博士在润诺任发现生物学总监。于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赵博士任本公司生物学高级总监。

赵博士于1991年7月获清华大学授予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5月获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医学院授予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

赵博士已于2020年1月3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该服务合约可根据服务合约的条款及条件终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通知而终止。彼の薪酬（如有）将由董事会厘定，并考虑到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参考本公司的表现及盈利能力以及行业薪酬基准及现行市场状况所提出的建议，不时作出检讨。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赵博士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117,439,593股股份的好仓权益。

非执行董事

谢榕刚先生，39岁，自2021年3月31日起出任非执行董事，并担任审核委员会成员。谢先生拥有约10年投资经验。彼分别于2008年及2011年获中国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于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谢先生任职于Oriza Cowin，彼自2015年起担任正心谷资本资深投资经理，并分别于2016年及2020年晋升为董事总经理及合伙人。自2019年11月28日起，谢先生担任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88578）的董事。彼亦自2020年8月19日起担任康方

生物科技（开曼）有限公司（一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9926）的非执行董事，并自2020年9月18日起担任科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2171）的非执行董事。

谢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自2021年3月31日起计初步为期三年，直至上市日期后本公司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谢先生将不会就其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谢先生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权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兰女士，53岁，于2020年3月1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女士亦为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

胡女士拥有逾20年会计经验。胡女士担任东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875）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胡女士于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服务部的合伙人，自2002年7月起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胡女士于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Arthur Andersen。

胡女士于1994年7月获得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业会计学学士学位，于2005年2月获得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University of Buffalo,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胡女士于1997年3月获得CICPA资格。

胡女士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自2020年3月11日起计初步为期三年，直至上市日期后本公司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胡女士每月收取人民币30,000元的董事袍金。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胡女士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任何权益。

管坤良教授，61岁，自2023年8月起于西湖大学任生命科学学院讲席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管教授于1992年5月至2007年9月在密歇根大学(University of Michigan)任教；于2007年10月至2023年6月在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任职（2013年7月起为杰出教授）。管教授在细胞生长调控和肿瘤发生的信号转导方面研究已有三十多年。在博士后研究中，管教授发现了双特异性蛋白磷酸酶家族和生物催化中的新型硫代磷酸盐中间体。管教授实验室的早期工作克隆了人类MEK1/2并阐明了MEK的激活机制。在过去的二十年里，管坤良实验室一直在研究mTOR和Hippo通路。管坤良实验室在建立mTORC1信号传导网络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包括在生长因子、营养和能量应答中鉴定了TSC1/2-Rheb、Rag和AMPK作为mTORC1的上游调控因子，以及阐明ULK1和VPS34作为mTORC1在自噬中的下游效应分子。因此，管教授是mTOR领域被引用第二多的学者。最近，管坤良实验室一直在关注Hippo通路及其在癌症中的作用，在推动Hippo领域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管教授是Hippo领域被引用最多的学者。管教授共发表了300多篇研究论文，是分子生物学和遗传学领域被引用最多的研究人员之一（学术引用数超15万次，H指数179）。管坤良实验室未来的研究重点将为细胞调控分子机制、上游信号、生理功能及彼等在癌症中的作用。

管教授于1982年6月获得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生物学士学位；于1989年12月获得普渡大学生物化学博士学位；于1989年12月至1991年9月在普渡大学从事生物化学博士后研究。

管教授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自2025年1月21日起为期三年，须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重选连任。管教授每月收取人民币30,000元或等值美元的董事服务费，经薪酬委员会确认后，其有权收取董事会可能根据本公司个人表现厘定的花红金额。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管教授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权益。

建议委任胡女士及管教授加入董事会，乃根据董事的提名政策及客观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年期）而作出，并适当考虑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所载的多元化裨益。董事会信纳，透过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仔细审查及监察的职能，胡女士及管教授继续向董事会提供独立及客观的判断及意见，以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彼等一直展示对其角色的坚定承诺。由于胡女士在会计领域的深厚知识以及管教授在生物化学领域的深厚知识，胡女士及管教授能够为董事会提供宝贵及有用指引。经考虑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独立性条件，董事会对其等独立性感到满意。

其他数据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重选连任的董事概无(i)于过去三年于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董事职务；(ii)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及(i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其他关系。

此外，据董事所知悉，上述退任董事概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任何规定须予披露有关该等董事的资料。

以下乃根据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须寄发予股东的说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数据，供股东就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提呈有关授出购回授权之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作出知情决定。

购回授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给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购回授权**」），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以购回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香港股份及／或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股份。根据购回授权，本公司可购回的香港股份数目不得超过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10%；及（倘符合限制性目的）本公司可购回的人民币股份数目不得超过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人民币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10%。

股东应注意，购回授权仅涵盖截至下列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止期间进行的回购：(i) 对于任何人民币股份的建议回购而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所规定并适用于本公司采纳的特定股份回购计划的最短实施期限；(ii)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后12个月期间届满之日；(ii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iv) 任何适用法律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之日；及(v) 该项授权撤销或修订之日。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别已发行及已缴足1,496,284,235股香港股份及266,282,967股人民币股份且本公司持有1,686,000股库存股份。现建议根据购回授权，在决议案通过当日，分别最高可购回已发行香港股份及（倘符合限制性目的）人民币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数目的10%。待有关授出一般授权的决议案获通过后，以及基于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无变动，本公司将可购回最多149,459,823股香港

股份（向下约整至最接近的整数）及（倘符合限制性目的）26,628,296 股人民币股份（向下约整至最接近的整数），分别相当于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10%。

购回的理由及资金

董事相信，向股东寻求授予一般授权令本公司可购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该等购回或会提高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当时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并仅于董事认为有关购回将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的情况下方会进行。

本公司获章程细则授权以购回其股份。于购回股份时，本公司仅可动用依照章程细则及开曼群岛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视情况而定）规定可合法拨作此用途的资金。

董事仅于彼等认为有关购回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时方会行使权力购回股份。

董事建议，任何该等购回股份将由本公司内部资源及／或现有的银行融资提供适当融资。董事认为，倘购回授权按当前市价予以全数行使，与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即编制本公司最近期刊发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日期）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披露的状况相比，此举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及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倘董事认为行使购回授权将对本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或董事不时认为适合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不建议行使有关购回授权。

回购股份后，本公司可注销任何回购股份及／或将其作为库存股份持有，惟须符合（其中包括）适用法律、市况及其于回购相关时间的资本管理需求（可能因情况变化而改变）。本公司的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应留意本公司日后发布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任何翌日披露报表（其中应列明将于库存持有或于有关回购结算后注销之回购股份数目，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披露偏离先前所披露意向声明的原因）及任何相关月报表。

对于任何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以待于联交所再出售的库存股份，经董事会批准后，本公司须实施以下临时措施（统称「**临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i) 敦促其经纪不得就其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的库存股份向香港结算发出任何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倘适用），本公司须于在股息或分派的相关记录日期前，从中央结算系统提取库存股份，并以本身名义将其重新登记为库存股份或将其注销；或
- (iii) 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确保其不会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或收取任何权益，因为如果该等股份以本身名义登记为库存股份，有关股东权利或权益须根据适用法律暂停。

一般事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乍得询后所深知，倘购回授权获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现时概无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将根据上市规则（就购回任何香港股份而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就购回任何人民币股份而言）及开曼群岛适用法律行使购回授权。

董事确认本说明函件或建议股份购回均无不寻常之处。

概无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知会本公司，倘购回授权获行使，彼现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诺不会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购守则

倘于购回股份后，股东于本公司投票权的比例权益有所增加，则按照收购守则，该项增加将被视为一项收购。因此，一名股东或多名一致行动（按收购守则的定义）的股东可能会因取得或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视股东权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26条提出强制收购建议。除上述外，董事并不知悉因根据购回授权购回任何股份而将引致收购守则下的任何后果。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确信，HHLR Advisors, Ltd.间接持有208,671,222股香港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约11.83%。倘董事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则HHLR Advisors, Ltd.的股权将增至已发行股份约13.15%。就董事所深知及确信，该项增加不会导致须根据收购守则提出强制收购建议的责任。

此外，董事无意行使建议购回授权，使公众持股量跌破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百分比或联交所不时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购回股份

于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包括当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于联交所进行下述香港股份购回：

交易月份	已购回香港 股份数目	每股价格		已支付总额 港元
		已支付 最高价格 港元	已支付 最低价格 港元	
2025年1月	1,126,000	5.82	5.57	6,421,700
2024年12月	560,000	6.12	5.86	3,340,550
	<u>1,686,000</u>			<u>9,762,2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于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包括当日）前六个月期间概无（无论在联交所或循其他途径）进行其他购回股份。

股份价格

于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的每个月，股份在联交所录得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价 (港元)	最低成交价 (港元)
2024年		
4月	5.06	4.03
5月	5.38	4.22
6月	4.92	4.31
7月	5.15	4.31
8月	5.12	4.38
9月	6.96	4.87
10月	7.78	6.20
11月	7.92	6.04
12月	7.03	5.80
2025年		
1月	6.12	5.02
2月	10.02	5.34
3月	10.20	8.15
4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0.96	6.89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INNOCARE

诺 诚 健 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969)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藉以处理下列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省览及接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考虑及批准2024年年度报告。
3. 考虑及批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4. 考虑及批准建议2024年利润分配计划。
5. 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i) 在下文(iii)段之规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权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第(v)段)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股本中额外股份(包括持作库存股份的股份的任何出售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及转出库存，其具有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规则（定义见下文）所赋予的涵义）、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或购股权、认股权证或认购股份或本公司可转换证券的类似权利，并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该项权力而言所需之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债券、认股权证、债权及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据）；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须加于董事任何其他授权及须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出将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上述权力之建议、协议、购股权及其他权利或发行认股权证和其他证券；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关期间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以及出售及／或转让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出售及／或转让库存股份（不论是根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总数，惟根据：
 - (1) 供股（定义见第(v)段）；
 - (2) 根据本公司任何购股权计划或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高级职员及／或雇员授予或发行股份或收购股份的权利而于当时采纳的任何其他计划或类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购股权；
 - (3) 按照不时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以配发股份（包括自库存出售及／或转让任何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发行的任何现有可转换票据的条款下的认购或转换权或附带权利可认购或转换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现有证券的条款下的认购或转换权而发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之20%，而该批准亦须据此受到限制；而本决议案须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不时修订的适用规则及规定之限制，包括使用发布许可证用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以发行：(i)可按现金代价转换为新股份之证券（倘该等可换股证券之初步换股价低于股份于有关配售当时之基准价格（定义见第(v)段））；及(ii)可认购新股份之认股权证、购股权或类似权利或可按现金代价转换为新股份之证券；

(iv) 倘本公司进行股份合并或分拆，则该合并或分拆前后该日可发行股份的最高数目占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应相同；及

(v) 就本决议案而言：

(a) 「**基准价格**」指以下各项之的较高者：(1)涉及根据本决议案下将予批准之一般授权建议发行证券之相关配售协议或其他协议当日香港股份及／或人民币股份（视情况而定）之收市价；及(2)紧接以下三项中较早者前五个交易日香港股份及／或人民币股份（视情况而定）之平均收市价：(i)涉及根据本决议案下将予批准之一般授权建议发行证券之配售或建议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据本决议案下将予批准之一般授权建议发行证券之配售协议或其他协议日期；及(iii)配售或认购价获确定之日；

(b)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发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间：

(1)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 任何适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3) 本公司股东（「**股东**」）于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赋予之授权；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c) 「供股」指董事于指定记录日期就向股东名册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之持股比例提呈发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发售或发行认股权证、购股权或可在董事厘定的公开期间内认购股份的其他证券（但须符合董事就零碎股权或本公司适用的任何管辖区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被认可之监管机关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在根据该任何管辖区或任何被认可之监管机关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规定确定该任何限制或责任的存在或范围时可能涉及的任何费用或延误而作出的其认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i) 在下文(ii)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第(iv)段）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以于联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并就此目的而言根据股份购回守则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与联交所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适用法例以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情况下购回香港股份及（倘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的适用限制性目的）人民币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ii) 根据上文(i)段之批准可购回的本公司香港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数额限制；
- (iii) 根据上文(i)段之批准可购回的本公司人民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人民币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数额限制；
- (iv) 待本决议案(i)、(ii)及(iii)段均获得通过后，撤销本决议案(i)、(ii)及(iii)段内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属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v)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以下各项中最早发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间：

- (a)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b) 任何适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之日；
- (c) 对于任何人民币股份的建议回购而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所规定并适用于本公司采纳的特定股份回购计划的最短实施期限；
- (d)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后12个月期间届满之日；及
- (e)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赋予之授权。」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7. 考虑及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召开本大会的通告载列的第5项和第6项决议案获得通过后，扩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权力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以及根据本大会通告中第5项普通决议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关权力而言所需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的一般授权，在董事可能根据该项一般授权而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具有将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据召开本大会通告载列之第6项普通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所购回之股份数目，惟该数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已发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各自总数的10%，即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10%。」

8. 重选崔霁松博士为执行董事。

9. 重选赵仁滨博士为执行董事。

10. 重选谢榕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11. 重选胡兰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重选管坤良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厘定董事薪酬。

14. 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核数师，分别负责本公司联交所及上交所财务报表的审核，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薪酬。

15. 考虑及批准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6. 考虑及批准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详情载于本通函。

承董事会命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崔霁松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注：

- (i) 待上文第5项及第6项普通决议案获股东通过，将向股东提呈第7项普通决议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于大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派他人作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须为股东。
- (iii) 倘属联名登记股份持有人，拥有优先权的一位人士可于会上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持有人的投票将不予采纳，就此而言，优先权取决于只有在股东名册内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并亲身出席大会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必须于上述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即不迟于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正）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上述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作已撤销。
- (v) 为确定股东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本公司将由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为免生疑，库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
- (vi) 就上文第8项至第13项普通决议案而言，崔霁松博士、赵仁滨博士、谢榕刚先生、胡兰女士及管坤良教授须于上述大会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有关上述退任董事的履历详情载于随附的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录二内。
- (vii) 就上文第5项普通决议案而言，董事谨声明，彼等现时并无实时计划发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拟根据上市规则寻求股东批准一般授权。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viii) 就上文第6项普通决议案而言，董事谨声明，彼等在认为对股东有利时，方会行使一般授权所赋予的权力以购回股份。随附的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录三载有说明函件，当中乃依据上市规则之规定提供所需资料以令股东可就投票赞成或反对有关批准本公司购回其本身股份的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 (ix) 本公司将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就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股份持有人出席及投票事宜另行于上交所网站刊发公告。
- (x) 本通告未定义的词汇与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具有相同涵义。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主席兼执行董事崔霁松博士、执行董事赵仁滨博士；非执行董事施一公博士及谢榕刚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董丹丹博士及管坤良教授。